

##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核心员工认定程序

（一）2023年9月27日，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王国等51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2日通过公司官网将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15天。截止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均对提名的王国等51人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

（三）2023年10月13日，公司监事会对核心员工公示情况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2023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王国等51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 二、公司核心员工名单

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别
1	王国	核心员工
2	吴颖媛	核心员工
3	蒋菊萍	核心员工

4	杨俊	核心员工
5	金文	核心员工
6	陈洲	核心员工
7	徐承德	核心员工
8	陈伟平	核心员工
9	朱海军	核心员工
10	岳文伟	核心员工
11	胡小栋	核心员工
12	张毅	核心员工
13	曹凯盈	核心员工
14	时鑫	核心员工
15	李国防	核心员工
16	彭仁坤	核心员工
17	邓韬	核心员工
18	时亚飞	核心员工
19	张新慈	核心员工
20	魏忠祥	核心员工
21	高俊杰	核心员工
22	沈贞伟	核心员工
23	何军	核心员工
24	陈坚	核心员工
25	肖强	核心员工
26	李俊	核心员工
27	张辉	核心员工
28	许伟伟	核心员工
29	曹超	核心员工
30	姚慧	核心员工
31	周源	核心员工
32	李稳	核心员工
33	赵晶晶	核心员工
34	章东生	核心员工
35	孔德洋	核心员工
36	曾勇	核心员工
37	戴建明	核心员工
38	卜令现	核心员工

39	李志珍	核心员工
40	李晨霞	核心员工
41	王兵	核心员工
42	殷祥	核心员工
43	吴相旺	核心员工
44	冯珉	核心员工
45	卞卫民	核心员工
46	张琴林	核心员工
47	王彬	核心员工
48	陈龙	核心员工
49	李平	核心员工
50	殷兆权	核心员工
51	余青松	核心员工

## 二、备查文件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